附件2：

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小修保养等涉路施工

作业活动实行报告制度的工作流程

（试行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小修保养等涉路施工作业活动实行报告制度的工作流程，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号）第十一条等规定，经研究，明确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小修保养等涉路施工作业活动实行报告制度的工作流程如下：

一、公路小修保养等涉路施工作业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填写《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养护、抢修作业报告表》（附后），报送至公路中心进行审核。

二、公路中心应当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在《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养护、抢修作业报告表》上签字、盖章。由施工单位将《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养护、抢修作业报告表》、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等报送执法大队，主动接受监管。同时，公路中心作为公路养护、抢修作业发包单位，应要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

三、执法大队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上述材料后，出具《溧阳市县（乡）道涉路施工作业活动报告登记回执单》（附后）。执法大队应当对照审核同意的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结合涉路施工作业路段的实际运行路况，加强对涉路施工作业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工作。执法人员如发现涉路施工作业人员、机具机械摆放、物料材料堆放、施工标志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纠正、消除并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涉路施工作业路段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

四、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县（乡）道红绿灯、监控抓拍等设施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其涉路施工作业活动参照本报告制度施行。由公安交管部门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交由公路中心确认后签字、盖章，报送至执法大队接受监管。

溧阳市县（乡）道公路养护、抢修作业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施工单位）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施工地点（桩号） |  | 里程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安全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作业内容 |  | | |
| 施工作业时间 |  | | |
|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 |  | | |
| 作业区布设方案 |  | | |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根据《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号）规定，除依法应当经许可的施工作业项目外，施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1、公路集中小修保养；2、公路桥梁维修加固、伸缩缝维修作业等；3、施划标线、安装标志及防撞护栏；4、其他公路养护活动涉及的作业活动。 | | |

报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溧阳市县（乡）道**涉路施工作业活动报告登记回执单

编号：2021XXX号

施工单位：

你单位 项目的《公路养护、抢修作业报告表》、《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施工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等材料均已收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者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过的施工作业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主动接受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队对你单位施工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登记人（签名）：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